实现深港合作新突破的关键

实现深港合作新突破的关键，我认为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方面。

**第一，构建深港利益共同体。**构建利益共同体是非常重要的，不管是城市之间还是国家之间。我今天早上刚刚看到“香港民族党”的《告香港同胞书》，里面提到当年美国争取独立的原因，是他们的自由、民主、人权被侵犯。从抽象的意义上或许可以这么说，但却遮蔽了当时美国创立者们的现实利益考量，实际上美国之所以独立，主要是对英国国王的无理加税不满，以及担心英国到处树敌而影响美洲殖民地的对外贸易。深港之间强化（如果已有）也好，构建也罢（如果没有），都应该有利益共同体的概念。谨慎处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，共同做大增量，共同收割红利，实现协同共赢。

**第二，强化深港发展目标的共识。**未来深港的发展，或许是一个国际都会，或许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功能区，或许是“一带一路”战略乃至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节点，更或许是上述目标的交叉或叠加。无论如何，深港都要搞清楚各自的发展目标和共同的发展目标，而且尽可能就这些目标达成共识，分工协同。

**第三，提高深港信任度。**城市之间的竞争与合作永远都是存在的，当深港产业呈现一种横向关联的时候，两地之间的竞争将更加多种多样，竞争强度也会显著增加，需要妥善处理。提高深港信任度，是妥善处理竞争问题的重要基础。而提高信任度，需要处理好开放与封闭的关系，深港能否通过开放、不设防达到合作的最佳状态？彼此是否需要通过封闭来防范自己已有的东西被别人抢去、现有的优势将来被别人取代？这个问题也需要妥善处理。

**第四，联手发展重于单打独斗。**特区政府的施政报告对参与“一带一路”、发展创新科技讲得都很多。但主要还是就香港谈香港，没有从中看到香港和深圳以及珠三角是一种怎样的合作关系。在创新科技方面，深圳的特殊资源是公认的，香港如何对待这些特殊资源？能否将深圳的资源整合进香港的创新科技发展之中？当然深圳也有如何整合香港资源的问题，深港需要有对两地的要素资源进行双向整合，乃至一体化的要素融合。无论是参与“一带一路”还是发展创新科技，深港都应该联手发展，切忌单打独斗。

**第五，规避“深圳虚骄”和“香港孤傲”。**目前国内的主流媒体正在集中报道深圳的创新驱动战略的成果经验，这方面深圳的确有丰硕的成果。但要清醒冷静地看到“深圳之软”，深圳的高楼价正在对实体经济和高端人才形成“挤出效应”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方面严重不足。如果不能正视“深圳之软”，自信心膨胀，觉得很多事情“都可以做”，这种虚骄心态不利于深圳的发展，会给深圳制造麻烦。

香港方面，最近几年受各种因素的影响，尤其是极端本土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影响，整个社会有些“向内转”、自我包裹，部分政策趋于封闭或回收，尤其相对内地表现出孤傲心态。按照香港极端本土派或者是“港独”的看法，他们不是不加区分地排除所有外人，他们不排斥马来人、菲律宾人、印度人，因为这些人与他们具有共同的价值观，他们排斥的是内地人，因为内地人和他们价值观迥异。这种孤傲心态一旦成为社会主流，将会给香港的发展带来灾难。因此，深港都要调试好各自的心态，克服心理障碍和认知误区，如此深港才会有更美好的未来。

**作者系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·深圳）港澳经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张玉阁**